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李永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永柱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增补李永柱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永柱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永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吉林财经大学硕士。2001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至 2006 年 5 月任职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李永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李永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永柱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